

#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3. 權責：1.本辦法由財會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4. 名詞定義：無
5. 管理程序
  - 5.1 財務部應建立並定期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 5.2 本辦法所稱重大資訊係指主管機關頒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到第四條所定之內容。
  - 5.3 依證券交易法 157 條之 1 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或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違反前兩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若有修訂，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 5.4 前項所稱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5.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方式：
    - 5.5.1 由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5.2 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5.5.3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6 重大消息之保密：
- 5.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之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重大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消息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上開人員應於每次參與有內線交易疑慮之項目時，簽署保密協定。
- 5.6.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6.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5.6.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且上鎖。
- 5.7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8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5.9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5.9.1 本公司人員未經允許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9.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5.9.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10 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本辦法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公司重大消息管制之執行。
- 5.11 內線交易之防治
- 5.11.1 公司內部人不得於重大資訊成立後至重大訊息公開後特定期間內，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本程序所稱之特定期間，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交易期間為準。
- 5.11.2 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5.11.3 公司決策相關人員知悉足夠成重大資訊之事實，應即時向專責單位反映，並由專責單位儘速判定是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通知公司內部人。

5.12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的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

6. 實施及修正：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